|  |
| --- |
|  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遷入本縣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類別 | 檢附證件(請勾選) |
| 一、清寒獎學金 研究所 大專 高中 高職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 高中 高職 全校第一 | 申請書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清寒證明書(低收入、中低收入)、學校證明書(請詳填附表) 【以上三者擇一提供】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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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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(不加權)證明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/校區 |  / 校區 |
| 科系年級 |  科系　　　年級 |
| 學制 | 高中 高職 五專 二技 大學/四技 研究所 |
| 前學期成績 | 學業 | 一、申請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原始分數)。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：1.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 ；2.高中職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 ；3.國中會考成績 ；4.超額比序(不加權) 。 |
| 操行 | 有記過以上懲處 無受記過以上懲處 |
| 體育 |  分 免修 |
| 學校審查意見(加蓋學校大印) |  | □本案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(務必填寫) |
| 審核結果(本縣填寫) |  |

附件二(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本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，國中免附。
3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